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15、416、417、4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1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俊舟犯如附表所示之伍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潘俊舟因收入不穩定、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附表各該編號所示竊盜犯行。案經鄭揚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俊舟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賴琮佑、許東福、謝慶營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鄭揚謙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被告友人張莉翎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蒐證照片、贓物認領領據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起訴意旨固就附表編號2部分，認被告將手伸入警衛室窗戶內竊取平板電腦之行為，係犯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惟查：

01 1.告訴人鄭揚謙於警詢時僅證稱其放置在工地保全崗哨亭內之  
02 平板電腦於其巡邏工地期間遭竊等語（見警一卷第5至6  
03 頁），是告訴人並未指訴被告有「破壞」、「毀壞」保全崗  
04 哨亭，依卷內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亦無法明確辨識被  
05 告有無持工具、或持何種工具打開崗哨之門鎖或窗戶，起訴  
06 書復未敘明被告有何「毀」壞之舉，此部分經公訴檢察官當  
07 庭更正稱本案並未構成「毀」壞之要件，先予敘明。

08 2.又起訴意旨固認被告係毀越安全設備竊盜之加重犯行，然刑  
09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自文義解釋  
10 或論理解釋，應限定於與門窗、牆垣有相同特徵，係保護住  
11 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安全而設，足以區隔日常生活、作業  
12 或活動等空間者屬之，非擴及所有足以保全財產安全之設  
13 備。查，本案工地之臨時崗哨亭固有門窗，足以遮風避雨，  
14 惟其以鐵架支撐於地面，並非固定附著於地上，乃係臨時性  
15 而非密切附著於土地之物，難認相類於建物防閑之門窗、牆  
16 垣。循此，該臨時崗哨亭既非住宅亦非有人居住之建築物，  
17 則該崗哨亭之窗戶，即非該款所稱之門窗或安全設備。是被  
18 告將手伸進崗哨窗戶之行為，無從評價為踰越安全設備，公  
19 訴意旨容有誤會，應僅成立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  
20 罪。

2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附表所示5次竊盜犯行均堪予認  
22 定，均應依法論科。

###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罪名：

25 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2、3、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26 項之竊盜罪；如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  
27 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 28 (二)變更起訴法條部分：

29 公訴意旨誤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毀越安全設備竊  
30 盜罪，然稽諸卷內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前開加重要件，已如  
31 前述，公訴意旨此部分尚有違誤，然相較於起訴法條，此為

01 罪質相同、法定刑度較輕之罪，且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  
02 本院告知被告變更法條之意旨，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見本  
03 院卷第180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  
04 法條。

05 (三)罪數：

06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共5罪），在時間、地點上皆可  
07 明白區辨，且係竊取、毀壞不同告訴人、被害人所有或管領  
08 之財物，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刑之加重、減輕：

10 1.累犯加重：

11 (1)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2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3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  
14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5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62號判決判  
16 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  
17 民國107年12月20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竊盜拘役30  
18 日，於108年1月19日出監等情，其中有期徒刑執行部分經  
19 檢察官於起訴書指述明確，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0 矯正簡表為據（見偵緝一卷第75至76、93頁），而被告前  
21 案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復與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內容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  
23 準此，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附  
24 表編號1至4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

25 (2)論告意旨另敘明被告上開竊盜前案事實，與本案附表編號  
26 1至4所示犯行，其罪名及罪質均同，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  
27 應力薄弱等情，因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見本院卷第181  
28 頁）。本院審酌被告縱歷經刑事處罰後，仍持續涉犯同質  
29 犯罪，而未能有效矯正其所為，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此  
30 外，復無何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  
31 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事，爰就附表編號1至4部

01 分，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3)至被告如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係於112年12月29日為之，已  
03 逾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起訴意旨亦指明該部分不構成累  
04 犯，爰毋庸依累犯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05 2.未遂犯之減輕：

06 被告就附表編號4部分，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07 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3.被告如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同時有上開1種加重事由（刑法  
09 第47條第1項）、1種減輕事由（刑法第25條第2項），爰依  
10 刑法第71條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11 (五)刑罰裁量：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收入不穩定，不思  
13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屢次因一己之私，徒手竊取附表所示  
14 被害人之財物，行竊手段雖屬平和，但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  
15 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該。斟之被告除前開竊盜案件外，另  
16 曾因毒品、公共危險、傷害等案件，迭經法院論罪科刑（累  
17 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  
18 （見本院卷第209至223頁），素行難謂良好。惟念其犯後始  
19 終坦承犯行，並詳實交代犯案經過，態度尚可。然迄未與附  
20 表所示各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併參酌其  
21 犯案動機、本案犯罪手段、所生危害、所竊財物種類、價值  
22 （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財物價值較高，應為有期徒刑以上  
23 之量刑）及財物是否發還（附表編號5已發還，所生損害有  
24 所減輕）等情，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  
25 從事鐵工，月收入新臺幣6萬餘元，未婚無子女，未與家人  
26 同住，無須扶養之對象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  
27 第182頁），及檢察官、被告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  
28 81至18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六)不予定執行刑之說明：

31 查被告所犯之罪雖各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考量被告於本院

01 審理時已有他案判決確定入監執行，且有另案尚待審理、裁  
02 判，考量其嗣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不致損及被告（受刑  
03 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為被告之利益，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併此敘  
05 明。

06 四、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9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

12 1.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或物品，既為被告所竊  
13 取，而屬其所犯各該竊盜罪之犯罪所得，且俱未扣案，爰依  
14 上揭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追徵（所竊現金部分  
15 為新臺幣，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亦無價額可言，附此  
16 敘明）。

17 2.附表編號5所示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1臺，核屬犯罪所得，惟  
18 前經員警扣案，並由被害人謝慶營領回等情，有屏東縣政府  
19 警察局潮州分局竹田分駐所112年12月29日扣押筆錄、扣押  
20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領據各1份在卷（見警四卷第9至15  
21 頁），足認被告該部分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4 第1項、第300條、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5 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8 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簡易庭 法 官 楊孟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王居珉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犯罪時間	竊取方式及竊得財物	證據資料及出處	主文
		犯罪地點			
1	賴琮祐	112年10月24日 10時許	潘俊舟於左列時間、地點，見賴琮祐所有、停放在該處，之GIANT廠牌黑色彎把自行車1臺（價值新臺幣【下同】4,000元）並未上鎖（原起訴書漏未記載自行車價值，爰逕予更正補充），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自行車1臺（未扣案），得手後騎乘該自行車離去。	(1) 證人賴琮祐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5至7頁） (2)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見警二卷第19至21頁）	潘俊舟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GIANT廠牌黑色彎把自行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屏東縣○○市○○路0巷00號前空地			
2	鄭揚謙 (提起 告訴)	112年10月25日 9時16分許	潘俊舟於左列時間、地點，見該處工地之保全崗哨亭（即起訴書所載之「警衛室」）無人看管，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鄭揚謙所有、放置在崗哨亭內之三星牌10吋黑色平板電腦1臺（價值約1萬元，未扣案），得手後旋即離去。	(1) 證人鄭揚謙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5至6頁） (2) 證人張莉翎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7至8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5張（見警一卷第41至43頁）	潘俊舟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牌10吋黑色平板電腦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瑞華街225號旁之「花園帝寶」工地之保全崗哨亭			

3	許東福	112年10月9日 23時32分許  屏東縣○○市○ ○路0段000號前	潘俊舟於左列時間、地點，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開啟許東福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門，並竊取放置在車內之零錢共78元（未扣案），得手後旋即離去。	(1) 證人許東福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三卷第5至5頁背面） (2) 證人張莉翎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三卷第6至6頁背面） (3)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三卷第1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見警三卷第20至20頁背面）、現場蒐證照片2張（見警三卷第21頁下半面）	潘俊舟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4	周伯權	112年10月9日 23時33分許  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1段靠近民生路1段136巷巷口處	潘俊舟於左列時間、地點，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開啟周伯權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欲行竊，惟未竊得任何財物旋即離去。	(1) 證人張莉翎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三卷第6至6頁背面） (2)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三卷第19頁背面）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見警三卷第20至20頁背面）、現場蒐證照片2張（見警三卷第21頁上半面）	潘俊舟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謝慶營	112年12月29日 7時25分許  屏東縣○○鄉○ ○路0號西勢火車站前	潘俊舟於左列時間、地點，見謝慶營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自行車1臺（價值1,000元）無人看管且未上鎖（起訴書漏未記載自行車價值，爰逕予更正補充），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處之自行車1臺（已發還謝慶營），得手後騎乘該自行車離去。	(1) 證人謝慶營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四卷第2至4頁） (2) 贓物認領領據（見警四卷第15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見警四卷第26至27頁）、現場蒐證照片2張（見警四卷第28頁）	潘俊舟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6159500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9號卷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6284800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6號卷
警三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6556300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0號卷
警四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330010500號卷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63號卷
偵緝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15號卷
偵緝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16號卷
偵緝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17號卷
偵緝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18號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845號卷（原113年度易字第516號）